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 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5 年 第 17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人福 1050159464▲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04
- 教體 1050159137▲函轉「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04
- 教學 1050153125▲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04
- 教學 1050155880▲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 05
- 建管 1050140012A▲修正「花蓮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七條條文及第十二條條文 …… 05
- 人任字第 1050153085▲修正「花蓮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06
- 教終 1050155943B▲訂定「花蓮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09

◎ 政 令 ◎

- 教特 1050156593▲函轉教育部函復雲林縣政府有關公立幼兒園原約僱人員轉任契約進用教保員年終考核疑義案…………… 11
- 人訓 1050160070▲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12
- 教特 1050152476▲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同一年度曾任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疑義案…………… 12

【接次頁】

【承前頁】

原經 1050155734▲有關「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案	12
教學 1050154995▲函轉「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	13
民自 1050153351▲修正「花蓮縣補助各鄉(鎮、市)公所道路煥新 4 年計畫」	13
教體 1050153963▲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第 6 點	15
教學 1050152143▲檢送異動後本縣 105 學年度縣立體中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結 果一覽表	15
建水 1050153283▲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 查作業要點」	18
教特 1050157345▲函轉有關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出缺，得否由鄉(鎮、市)公所 指派具有教保員資格之公務人員暫時代理園長職務疑義案	18
教學 1050160108▲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 學實施要點」	19
教學 1050152560▲檢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暨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	19

◎ 公 告 ◎

環空 1050155599▲邱○益君等 16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25
衛保 1050156491A▲公告轄內 8 處場域為禁菸場所，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吸菸	

【接次頁】

【承前頁】

.....	26
環水 1050149575B▲預告本縣「大清水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27
環水 1050149590B▲預告本縣「大富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31
環水 1050149594B▲預告本縣「石公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34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50159464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5 年 8 月 18 日部退二字第 1054133268 號書函辦理，抄附原函及旨述考試院、行政院令及退撫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相關附件各乙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50159137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解釋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24986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要點規定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謝奇穎專員（聯絡電話：02-87711927）。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5312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主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7608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76087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55880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合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50140012A 號
----------------	--

修正「花蓮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七條條文及第十二條條文。

附修正「花蓮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七條條文及第十二條條文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畸零地使用規則」

第七條條文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查勘認為該基地之最小面積已達規定寬度及深度或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或都市計畫之規劃或非都市土地之編定無法合併使用者。
- 四、經完成市地重劃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

第十二條 畸零地合併於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第九條規定範圍內土地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於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

基地所有權人及鄰近土地所有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並主張優先承購時，主管機關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辦理徵收，俟完成徵收手續後以競標決定之。

第一項之預繳承買價款應按徵收補償金額計算。

第二項辦理徵收時，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徵收計畫書由建設處辦理，標售作業由財政處辦理。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50153085 號

修正「花蓮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附修正「花蓮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轄區人口在十萬以上之分局設五組辦事；轄區人口未滿十萬之分局設四組辦事；分局設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及警備隊。

分局以下設分駐所、派出所，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

分局於劃定之山地管制區得設檢查所，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 九 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

- 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
- 二、保安警察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書記。
- 三、交通警察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技士、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技佐、警員、書記。
- 四、少年警察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
- 五、婦幼警察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
- 六、民防管制中心，執行民防防護及防情管制事項，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

刑事警察大隊設二組、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三隊、科技犯罪偵查隊辦事，各隊下設分、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保安警察隊設分、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複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

第十五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依主任秘書、督察長及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 監		一	
副局長	警 正		二	
主任秘書	警 正		一	
督察長	警 正		一	
警務參事	警 正		二	
科長	警 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主任秘書	警 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局員	警 正		三	
股長	警 正		一	
督察員	警 佐或警正		十四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偵防、調查、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鑑識三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四股。
警務員	警 佐或警正		十二	
調查員	警 佐或警正		三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簽證業務。 三、內一人辦理掛牌業務 四、內六人辦理掛牌鑑識工作。
巡官	警 佐或警正		三	辦刑事配置保防科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簽證業務。 三、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佐	警 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 佐或警正		一	辦刑事配置保防科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警員	警 佐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指給)。
			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七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佐 或 正		四	
組 長	警 佐 或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正		五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正		五	

偵查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九	
警務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小隊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三	
偵查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七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三四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花蓮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 任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十一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50155943B 號
----------------	--

訂定「花蓮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附「花蓮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 第一條 花蓮縣為推廣社區大學以提供縣民終身學習課程，提升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特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府得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以利社區大學之設立評選、評鑑及各項輔導工作。
- 第四條 本府得委託他人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
本府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時，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各級學校為限，若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受託對象，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
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一至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 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
- 第五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襄理校長或主任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
本府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本府另定之。
- 第六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除有本府指定場地之情形外，應由受委託辦理之機關（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自行覓妥，報經本府核准。
-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民眾學習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
- 第八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但本府得視其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之需要酌予經費補助或獎勵。
- 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規劃開設各類課程及學程，並經本府核准後實施。
- 第十條 社區大學得採分季或學期招生，每季或學期招生前二週應將招生簡章送本府備查。
-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但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原則以設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實際上課時數達應上課時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科目研習證明書。
- 第十三條 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
- 第十四條 本府對於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並得依評鑑結果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156593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函復雲林縣政府有關公立幼兒園原約僱人員轉任契約進用教保員年終考核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83532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規定：「...(第五項)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六項)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依據前開條例或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依原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教育部依上開規定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是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其勞僱權益依勞僱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本辦法、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契約進用人員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第 4 項)前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同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年終考核分為甲等及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二、乙等：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第 3 項)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次學年仍留原薪。」爰契約進用教保員為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進用之人員，依勞基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並依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年終考核。
- 四、爰雲林縣政府所詢公立幼兒園約僱教保員(95 年 9 月 7 日至 104 年 11 月 8 日)依本辦法甄選於同園進用為契約進用教保員(104 年 11 月 9 日)，其是否需辦理 104 學年度之年終考核疑義，該員於任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後，應依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於任職屆滿一學年始予年終考核。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160070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檢送銓敘部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部分規定（含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以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下限一覽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105 年 8 月 15 日部銓三字第 1054128757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部分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業經銓敘部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以部銓三字第 1054128757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 三、另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第 6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其中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茲為期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對應之票選委員人數正確，請依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下限一覽表辦理，以避免計算票選委員人數時發生錯誤。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152476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同一年度曾任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疑義一案」函文 1 份(如附件)，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78262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 1050155734 號

正本：松倫企業有限公司 林登雨君【高雄市新興區中冬里洛陽街 11 號 4 樓之 6】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不另行文）、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主旨：有關貴公司承攬本府「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99，訴 361），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3 年 8 月 13 日府原經字第 1030131331 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廠商如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先予敘明。

二、查貴公司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361 號），本案已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函送貴公司，向貴公司提出追繳押標金新台幣 25 萬元整未果，請於本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

三、倘認為本府所為之追繳通知違反採購法或不實者，請於接獲本文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5499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以臺教秘(五)字第 1050090888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5 日臺教秘（五）字第 1050090888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50153351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民政處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花蓮縣補助各鄉(鎮、市)公所道路煥新 4 年計畫」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案計畫原提出申請時間為每年 2 月底前，修正為前一年 12 月底前，欲提送 106 年度道路修繕計畫者，請依限提送本府審查。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道路煥新 4 年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因應 106 年蘇花改通車後所帶來之人潮、觀光之經濟發展，交通運輸需求量與日俱增，使轄內道路負荷日益沉重，並配合本縣道路拓寬改善之重大政策、又各鄉鎮市財源有限，每年分配於道路修復改善之預算受限，道路保養、維修不易，恐嚴重影響其通行品質甚至安全，爰制定本計畫，期道路養護能提供用路人安全與暢順的行車條件，維護用路人安全及權益、提升觀光、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使本縣各鄉鎮市轄內道路煥然一新。

二、計畫內容：補助本縣 13 鄉鎮市辦理道路修復養護工程。

三、計畫補助項目：

為期使受補助鄉鎮市公所審慎運用經費，本計畫係依據道路狀況，如路面老化破損情形、挖掘頻率、道路使用頻率、型態，將道路維護分為兩類：

(一) 道路坑洞修補(微整型)：道路坑洞或部分損壞，尚無全面刨除鋪設必要，以方正鋪設方式辦理修復。

(二) 道路重鋪(整容型)：路面損壞、不平整，嚴重影響該路段用路人權益，或為該地重要道路有重新鋪設必要，原有路面刨除後，以瀝青進行重新鋪設。

四、經費補助基準及比率：

道路之建設及管理為鄉鎮市地方自治事項，參照地方制度第 69、70 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精神，為謀鄉鎮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本計畫為競爭型補助，除訂定補助上限金額外，另依據各鄉鎮市公所財力級次為基準訂定補助比率，如下表：

財力級次	計畫補助項目	道路坑洞修補 (微整型)	道路重鋪 (整容型)
第一級：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	50%	
第二級：	玉里鎮、新城鄉、壽豐鄉	65%	
第三級：	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 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	80%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六、權責區分：

(一) 本府民政處負責計畫擬定、受理計畫申請、審查、核定、核銷結案。

(二) 本府建設處協助計畫案書面審查。

(三) 受補助各鄉鎮市公所為執行單位。

七、受理期間：依據附件計畫書格式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

八、計畫期程：105 年度起至 108 年度止。

九、預期效益：

(一) 提供用路者能良好舒適性與高安全性之道路品質。

(二) 減低通行之行人和車輛摔倒及損壞，導致國家賠償。

(三) 縣內觀光資源豐沛，為提供通往各鄉鎮市旅遊景點之行人和車輛都能平順道路上進行。

(四) 推動各鄉鎮市產業發展，城鄉均衡繁榮。

十、經費來源：

視本府財政狀況於其他公共工程-鄉鎮公共工程-獎補助費項下匡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計畫內容如有變動或補充事宜另訂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50153963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 6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24116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24116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要點規定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王力恆(電話：02-8771-1932)。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52143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異動後本縣 105 學年度縣立體中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辦理。
- 二、案內校長任期一般地區學校(體育高中、美崙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化仁國中、新城國中、壽豐國中、鳳林國中、光復國中、瑞穗國中、玉里國中、中正國小、中原國小、復興國小、鑄強國小、國福國小、嘉里國小、光復國小、瑞穗國小、玉里國小、秀林國小、水源國小等 22 校)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偏遠地區學校(富

源國中、長橋國小、新社國小、東竹國小、大榮國小、太巴壠國小、春日國小、銅蘭國小、萬榮國小、卓溪國小、豐山國小、瑞北國小、鶴岡國小、源城國小、樂合國小、三民國小、大禹國小、長良國小、東里國小、西林國小、古風國小等 21 校)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富里國中詹素卿校長、西富國小方智明校長、德武國小楊文廷校長、永豐國小王定一校長、西寶國小余汝舟校長等 5 人任期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依規留任至任滿為止。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 105 學年度縣立高國中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校名	校長名單	續任、調任或新任	原服務學校
1	體育高中	古基煌	調任	光復國中
2	國風國中	鍾宜智	調任	鳳林國中
3	新城國中	許俊傑	調任	美崙國中
4	玉里國中	林國源	調任	瑞穗國中
5	美崙國中	孫台育	調任	化仁國中
6	花崗國中	李恩銘	調任	壽豐國中
7	化仁國中	梁仲志	新任	化仁國中 (候用校長)
8	壽豐國中	黃順發	新任	壽豐國中 (候用校長)
9	鳳林國中	羅崇禧	新任	玉里國中 (候用校長)
10	瑞穗國中	黃淑蓉	調任	玉里國中
11	光復國中	葉淑貞	調任	富源國中
12	富源國中	王錦慧	新任	自強國中 (候用校長)
13	富里國中	詹素卿	留任	富里國中

花蓮縣 105 學年度縣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校名	校長名單	續任、調任或新任	原服務學校
1	長橋國小	陳素韶	調任	大榮國小
2	鑄強國小	孫月眉	調任	嘉里國小
3	大榮國小	劉鳳英	調任	光復國小
4	瑞穗國小	董政欽	調任	瑞北國小
5	新社國小	余光臨	新任	西林國小 (候用校長)
6	東竹國小	陳彥光	新任	東竹國小 (候用校長)
7	水源國小	余展輝	調任	銅蘭國小
8	中原國小	千仁賢	調任	港口國小
9	光復國小	林萬男	調任	太巴壠國小
10	太巴壠國小	謝明生	調任	西林國小
11	春日國小	楊正雄	新任	萬榮國小 (候用校長)
12	銅蘭國小	許壽亮	調任	鶴岡國小
13	萬榮國小	邱忠信	調任	三民國小
14	卓溪國小	田楊橋	調任	古風國小
15	中正國小	楊陳榮	續任	中正國小
16	復興國小	陳俊仁	續任	復興國小
17	國福國小	張麗平	續任	國福國小
18	嘉里國小	紀忠呈	調任	松浦國小
19	豐山國小	陳宥臻	續任	豐山國小
20	瑞北國小	張炳仁	新任	國福國小 (候用校長)
21	鶴岡國小	孫秉棚	調任	春日國小
22	港口國小	(待聘)		
23	玉里國小	張佑先	調任	大禹國小
24	源城國小	劉從義	續任	源城國小

25	樂合國小	蔣淑芳	續任	樂合國小
26	三民國小	鍾蕙仔	新任	宜昌國小 (候用校長)
27	大禹國小	劉康正	新任	東竹國小 (候用校長)
28	長良國小	呂俊宏	續任	長良國小
29	東里國小	陳俊能	續任	東里國小
30	秀林國小	黃勤聰	續任	秀林國小
31	西林國小	胡永寶	調任	萬榮國小
32	西富國小	方智明	留任	西富國小
33	松浦國小	(待聘)		
34	德武國小	楊文廷	留任	德武國小
35	永豐國小	王定一	留任	永豐國小
36	西寶國小	余汝舟	留任	西寶國小
37	古風國小	蘇美琅	調任	卓溪國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 1050153283 號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告）、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5 年 08 月 12 日經務字第 10504603741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157345 號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有關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出缺，得否由鄉(鎮、市)公所指派具有教保員資格之公務人員暫時代理園長職務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83577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60108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3494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3494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52560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終教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暨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階段以 30 人編班，國民小學階段以 29 人編班。
- 二、本縣 105 學年度班級數：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6 班；縣立南平中學 4 班(國中 3 班、國小 1 班)；國中普通班 324 班、體育班 27 班、藝術才能班 9 班、特殊教育班 35 班，國中總計 395 班；國小普通班 872 班、體育班 2 班、藝術才能班 13 班、特殊教育班(含學前) 70 班，國小總計 957 班；國小附設幼兒園 102 班。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

編號	校名	104 學 年 度 班 級 數	班級數				較 104 學 年 增 減 班
			一年級 每班 30 人	二年級 每班 30 人	三年級 每班 30 人	合計	
			1	縣立體育高中	6	2	
	小計	6	2	2	2	6	0

花蓮縣國民中學105學年班級數核定表

總號	校名	104學年度班級數	普通班班級數				較104學年度增減班	備註	105學年度班級數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合計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教育班				合計	
												集中式	分散式	資源班	資源班		
	合計	367	104	107	113	324	-24		324	27	9	10	16	6	2	1	395
1	310	燕番國中	22	5	6	7	18	-4	1.7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6人，較104學年度畢業班減4班。 2.8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0人。 3.9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3人。	18	3		1	1			23
2	311	花崗國中	44	14	13	15	42	-2	1.7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2人，總量管制14班420人，較104學年度畢業班減3班。 2.8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2人。 3.9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9人。	42		3	1	1			47
3	312	國風國中	52	17	17	17	51	-1	1.7年級總量管制17班510人，較104學年度畢業班少1班。 2.7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3人。 3.8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5人。 4.9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24人。	51	3	3	2	2		1	62
4	313	自強國中	27	8	8	9	25	-2	1.7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4人，總量管制以不超過10班300人為原則，較104學年度畢業班減2班。 2.8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0人。 3.9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7人。	25	3			1		1	30
5	315	秀林國中	12	3	4	4	11	-1	1.7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3人，較104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2.8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2人。 3.9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8人。	11			1	2			14
6	316	新城國中	16	5	5	5	15	-1	1.7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8人，較104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2.8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8人。 3.9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1人。	15			1	1			17
7	317	宜昌國中	30	9	10	9	28	-2	1.7年級特教生初核可扣抵18人，較104學年度畢業班減2班。 2.8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0人。 3.9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7人。	28	3			2	3	1	37
8	318	化仁國中	11	3	4	3	10	-1	1.7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5人，較104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2.8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1人。 3.9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9人，考量9年級回國升學，為穩定學生學習環境不增班。	10	3	3		1			17
9	320	吉安國中	14	5	4	5	14	0	1.7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4人。 2.8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7人，人數未超過5人不增班。 3.9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2人。	14				1			15
10	321	平和國中	7	2	2	2	6	-1	1.7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人，人數未超過5人以專案編班方式辦理，7年級較104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2.8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4人。 3.9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4人。	6				1			7
11	322	壽豐國中	10	3	3	3	9	-1	1.7年級較104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2.8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3人。 3.9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4人，人數未超過5人不增班。	9							9
12	325	鳳林國中	12	4	4	4	12	0	7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5人。	12				1			13
13	326	萬榮國中	6	1	2	2	5	-1	1.7年級較104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2.8年級以專案編班方式辦理。	5							5
14	327	光復國中	10	3	3	3	9	-1	7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人，較104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9	3			1			13
15	328	富源國中	5	2	1	2	5	0	7、9年級以專案編班方式辦理。	5							5
16	329	瑞穗國中	12	3	4	4	11	-1	1.7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人，較104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2.8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6人。 3.9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5人。 4.各年級原體育實驗班正式成立體育班。	11	3		1	1			16
17	330	三民國中	6	1	1	1	3	-3	各年級原體育實驗班正式成立體育班，各年級普通班皆減1班。	3	3						6
18	332	玉里國中	23	7	7	8	22	-1	1.7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3人，較104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2.8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5人。 3.9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1人，人數未超過5人不增班。	22	3		1	1			27

花蓮縣國民中學105學年班級數核定表

編號	校 名	104學年度班級數	普通班班級數				教104學年度減班	備註	105學年度班級數									
			七年級 每班30人	八年級 每班30人	九年級 每班30人	合計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教育班					合計	
												資源班	學習障礙班	情緒行為障礙班	身心障礙班	資優班		
19	333 玉東國中	6	2	2	2	6	0	1.7年級暫以專案編班方式辦理。 2.8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2人。 3.9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2人。	6					1				7
20	334 富北國中	6	2	2	2	6	0	1.8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人。 2.9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3人，維持專案編班方式辦理。	6					1				7
21	335 富里國中	8	2	2	3	7	-1	1.7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3人，較104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2.8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人。 3.9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3人。	7			1						8
22	336 豐濱國中	6	2	2	2	6	0	1.7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人。 2.9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人。 3.各年級以專案編班方式辦理。	6				1					7
23	337 東里國中	3	1	1	1	3	0		3									3
	小 計	348	104	107	115	324	-24		324	27	9	10	16	6	2	1		395

※備註：依教育部「精簡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規定，103學年度國中7年級至9年級每班30人編班。
 ※依98年1月14日召開之9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總量管制與班級數初核研商會議決議，總量管制學校包括花崗國中、國風國中、明榮國小、中正國小，自98學年度起每年減1班，花崗國中逐年減班至42班規模，國風國中逐年減至48班規模，明榮國小減至48班規模，中正國小減至36班規模。
 ※105學年度核定之總量管制學校：國風國中(48)、花崗國中(42)、富里國中(各年級11班)、自強國中(各年級10班)、玉里國中(各年級9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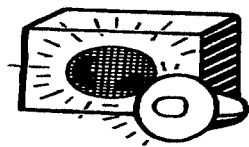
花蓮縣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

學校代碼	代碼	校名	104學年度班級數	普通班班級數							備註	105學年度班級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教育班						合計(不)	合計(含)			
															無障礙	聽覺	視力	身心	身心	身心			身心	身心	身心
		合計	893	141	145	145	142	147	152	872	-21		872	2	13	17	12	23	6	10	2	102	957	1,059	
154601	601	明禮國小	12	1	2	2	2	2	2	11	-1	1.1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人，空班1班。	11		1							4	12	16	
154602	602	明義國小	52	8	8	8	8	8	9	49	-3	1.1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人，空班1班，空班1班。2.5年級人數減少擬減1班。	49		9		1					7	59	66	
154603	603	明康國小	22	3	4	3	3	4	4	21	-1	1年級擬減104學年度畢業班1班。	21				1	1				2	23	25	
154604	604	明恥國小	12	2	2	2	2	2	2	12	0		12			3	1			1		2	17	19	
154605	605	中正國小	37	5	6	6	6	6	6	35	-2	1年級總量空額6班174人，擬減104學年度畢業班1班。	35			1		1			1		38	38	
154606	606	信義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07	607	復興國小	7	1	1	1	1	1	1	6	-1	1年級擬減104學年度畢業班1班。	6										6	6	
154608	608	中華國小	14	2	2	2	2	2	2	12	-2	1.1年級擬減104學年度畢業班1班。	12	2								2	14	16	
154610	609	忠孝國小	18	3	3	3	3	3	3	18	0		18									2	18	20	
154611	610	北濱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12	611	鎮強國小	22	4	3	3	4	4	4	22	0		22			1	2					2	25	27	
154613	612	國福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14	613	新城國小	12	2	2	2	2	2	2	12	0	6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8人，同年級15班。	12			1	1		1	1		1	16	17	
154615	614	北埔國小	20	3	3	3	3	3	4	19	-1	1.1年級擬減104學年度畢業班1班。	19				1					3	20	23	
154616	615	康樂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6人。	6									1	6	7	
154617	616	嘉里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18	617	吉安國小	15	2	2	2	2	3	3	14	-1	1.1年級擬減104學年度畢業班1班。	14				1					1	15	16	
154619	618	宜昌國小	32	5	5	5	5	5	6	31	-1	1.1年級總量空額5班145人，擬減104學年度畢業班1班。	31				2	3		4	1	1	41	42	
154620	619	北昌國小	27	4	5	5	4	4	5	27	0	6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12人。	27									3	29	32	
154622	620	光華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年級總量空額4班116人，全校總量空額以下級段7班。	6				2					1	6	7	
154621	621	稻香國小	14	2	2	2	2	2	2	12	-2	1.1年級擬減104學年度畢業班1班。	12			1						1	13	14	
154623	622	南豐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2.5年級特教生核定可扣抵2人。	6									1	6	7	
154624	623	化仁國小	13	2	2	2	2	2	2	12	-1	1年級擬減104學年度畢業班1班。	12				1					2	13	15	
154625	624	太昌國小	17	2	3	3	2	3	3	16	-1	1年級擬減104學年度畢業班1班。	16			1		1				2	18	20	
154630	625	平和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26	626	壽豐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1		1	8	9	
154628	627	豐裡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27	628	豐山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29	629	志學國小	8	1	1	1	2	1	1	7	-1	1年級擬減104學年度畢業班1班。	7				1					1	8	9	
154632	630	月眉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33	631	水連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31	632	溪口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34	633	鳳林國小	11	2	2	2	1	2	2	11	0		11			1		1				1	14	15	
154636	634	大榮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42	635	林榮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40	636	長橋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38	638	北林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37	639	鳳仁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43	641	光復國小	9	1	1	2	1	1	2	8	-1	1年級擬減104學年度畢業班1班。	8			1				1		2	10	12	
154644	642	太巴壠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48	645	大造國小	8	1	1	1	1	2	1	7	-1	1年級擬減104學年度畢業班1班。	7										1	7	8
154649	647	瑞德國小	11	2	2	2	2	2	2	12	1	5年級西人數增加，擬增1班。	12			1		1		1		2	15	17	
154651	648	瑞美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52	649	鶴岡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53	650	舞鶴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705	651	奇美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54	652	富源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50	653	瑞北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55	654	豐濱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1	7	8	
154656	655	港口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花蓮縣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

學校代碼	校名	104學年度班級數								備註	105學年度班級數																	
		普通班班級數									特種教育班	幼稚園	合計(不含)	合計(含)														
		第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普通班						資源班	聽覺障礙班	視力障礙班	身心障礙班	其他類									
154657	靜清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58	新社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60	玉皇國小	13	2	2	2	2	2	2	12	-1	1年級設104學年度學業輔導班1班						2	1	3	20	23							
154662	源城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63	崇台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64	觀音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64	三民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67	望日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68	德武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51	中城國小	17	3	3	3	2	3	3	17	0							2	17	19									
154671	長良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70	大禹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66	松浦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65	高寮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72	富里國小	8	1	1	1	1	1	2	7	-1	1年級設104學年度學業輔導班1班						1	9	10									
154679	高寧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78	永豐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77	學田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80	東竹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74	東里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75	明里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76	吳江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81	秀林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2	7	9									
154682	富世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84	和平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7	8									
154687	佳民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88	銅門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89	水源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83	崇德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91	文閣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85	景美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7	7									
154686	三後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90	銅閣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92	萬榮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3	9	9									
154696	西林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94	見晴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95	馬遠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97	紅葉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93	明利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98	卓溪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699	嵩山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701	太平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702	卓清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704	古風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700	立山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703	卓樂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706	卓德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707	西富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708	大興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154711	中原國小	12	2	2	2	2	2	2	12	0	總量管制每年級各2班38人						3	21	24									
154710	西賢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	6	7									
	總計	893	141	145	145	142	147	152	872	-21							872	2	13	17	12	23	6	10	2	102	957	1,059

※備註：依教育部「調整國教發展方案—國民小學階段」規定，103學年度國中1年級至6年級每班29人編班。
 ※依98年1月14日召開之9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總量管制實施辦法初核研商會議決議，總量管制學校包括花崗國中、國風國中、明義國小、中正國小，自98學年度起每年減1班，花崗國中逐年減班至42班規模，國風國中逐年減班至48班規模，明義國小減班至48班規模，中正國小減班至36班規模。
 ※105學年度核定之總量管制學校：中原國小(全年級2班)、明義國小(48)、中正國小(36)、北昌國小(27)、忠孝國小(全年級4班)、宜昌國小(新生班級數5班)、中城國小及五里國小(新生班級數各以不超過3班為原則)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50155599 號

主旨：邱○益君等 16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如下：

（一）邱○益（車號 TE6-089）104 年 11 月 30 日府環空字第 1040233203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4-110073）。

（二）黎○彰（車號 WFB-009）104 年 12 月 11 日府環空字第 104023979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4-120026）。

（三）邱○財（車號 HBJ-878）104 年 11 月 9 日府環空字第 1040217858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4-110012）。

（四）林○儀（車號 RD2-320）104 年 11 月 18 日府環空字第 1040223247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4-110055）。

（五）吳○崇（車號 LRT-785）104 年 12 月 21 日府環空字第 1040247029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4-120094）。

（六）陳○發（車號 855-CKD）104 年 12 月 11 日府環空字第 104023979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4-120021）。

（七）曾○前（車號 N3C-216）105 年 3 月 7 日府環空字第 1050040187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5-030029）。

（八）楊○英（車號 PQM-172）105 年 3 月 7 日府環空字第 1050040187 號函（裁處書編號：

21-105-030071)。

(九) 潘○○芄 (車號 WUN-573) 105 年 3 月 8 日府環空字第 1050044309 號函 (裁處書編號：21-105-030093)。

(十) 范○蓮 (車號 HX5-252) 105 年 2 月 19 日府環空字第 1050030885 號函 (裁處書編號：21-105-020003)。

(十一) 杜○榮 (車號 CJC-671) 105 年 2 月 24 日府環空字第 1050032797 號函 (裁處書編號：21-105-020047)。

(十二) 林○文 (車號 WUV-138) 105 年 5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50081217 號函 (裁處書編號：21-105-050002)。

(十三) 張○瑜 (車號 AN7-556) 105 年 5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50089641 號函 (裁處書編號：21-105-050009)。

(十四) 金○玲 (車號 009-DBD) 105 年 5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50089641 號函 (裁處書編號：21-105-050021)。

(十五) 吳○○銘 (車號 RIO-265) 105 年 7 月 6 日府環空字第 1050125912 號函 (裁處書編號：21-105-070012)。

(十六) 李○樺 (車號 WUV-647) 105 年 7 月 6 日府環空字第 1050125912 號函 (裁處書編號：21-105-070015)。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050156491A 號

主旨：公告轄內 8 處場域為禁菸場所，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吸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公告禁菸場所如下：

- (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卓樂教會
- (二)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卓溪教會
- (三) 財團法人花蓮教區東豐堂區萬寧天主堂
- (四)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太魯閣中會清溪教會
- (五) 卓溪鄉 Swasal 部落小公園
- (六) 玉里鎮協天宮
- (七)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東部中會瑞穗教會
- (八) 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周邊人行道

二、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於前述禁菸場域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

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鍰。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50149575B 號

主旨：預告訂定本縣「大清水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預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www.hlepb.gov.tw/index.php>）。
- 四、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

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水污染防治科
- (二) 地址：97059 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
- (三) 電話：(03)8237575 分機 242
- (四) 傳真：(03)8224509
- (五) 電子郵件：tsj@hlepb.gov.tw

縣長 傅 崐 其

大清水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為保障大清水溪水系正常用途，花蓮縣政府檢討大清水溪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作為該水體用途規劃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公告目的。(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水區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水體分類。(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說明水質標準。(公告事項第四項)

大清水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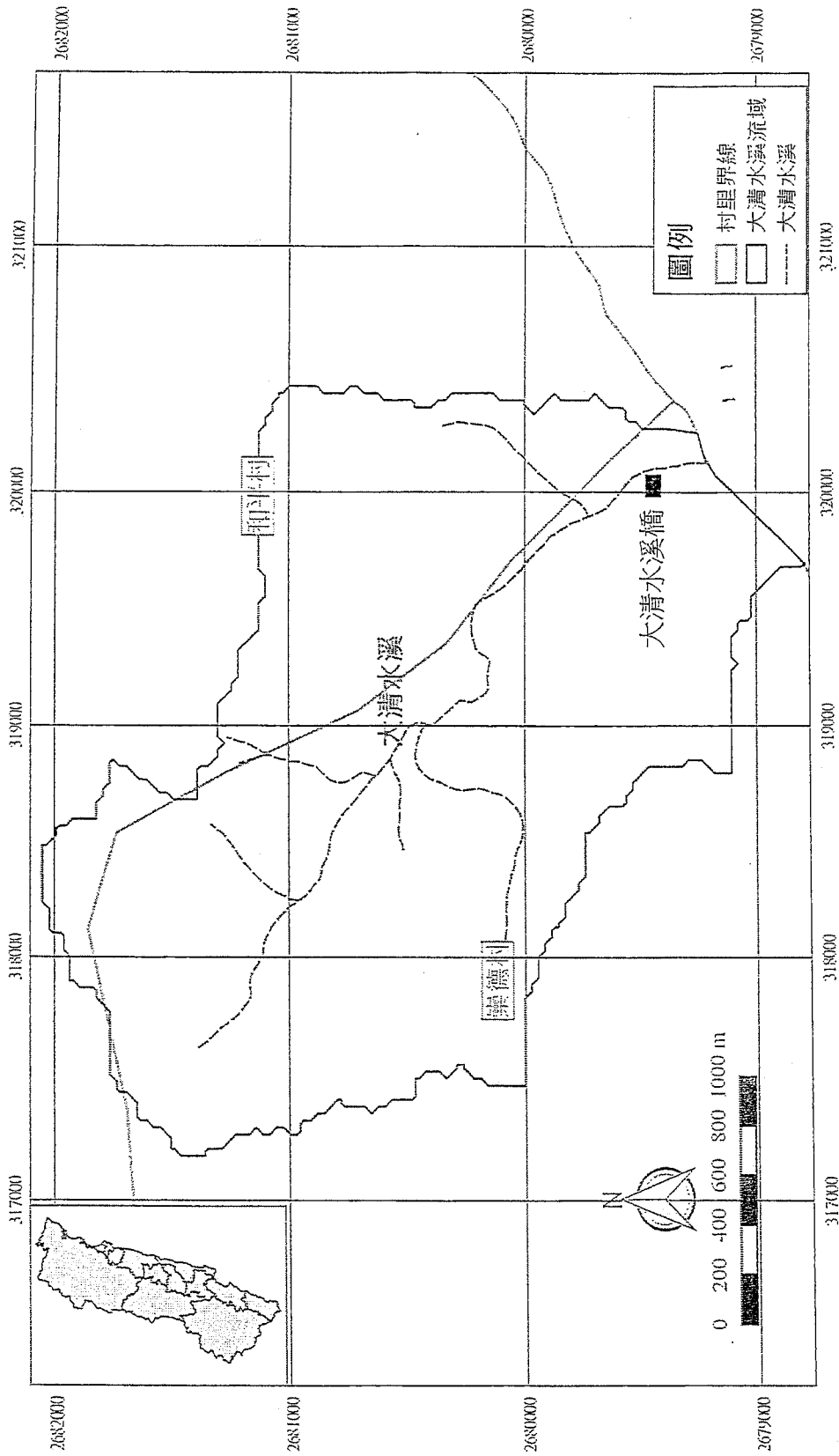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大清水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及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目的：確保大清水河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劃定水區之目的。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大清水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約五十一點七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花蓮縣之秀林鄉，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水區範圍。
三、水體分類：依據大清水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訂定各水區之水體分類。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說明各水區水體分類適用之水質標準。

附表一 大清水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花蓮縣	秀林鄉	和平村、崇德村

附表二 大清水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公里)	備註
主支流別	河川				
主流	大清水溪	發源地至出海口 (發源地：秀林鄉和平村馱彌陀山)	甲類	十	大清水溪之流域自發源地至出海口於105年1月之前僅有工業水權申請利用情形，經調查，現況已無工業用水，且均無生活污水或農業用水等污染源，整體水質良好，故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之用途，劃定為甲類水體。



附圖 大清水溪水區範圍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50149590B 號

主旨：預告訂定本縣「大富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預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www.hlepb.gov.tw/index.php>）。
- 四、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

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水污染防治科
- （二）地址：97059 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
- （三）電話：(03)8237575 分機 242
- （四）傳真：(03)8224509
- （五）電子郵件：tsj@hlepb.gov.tw

縣 長 傅 崐 其

大富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為保障大富溪水系正常用途，花蓮縣政府檢討大富溪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作為該水體用途規劃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公告目的。(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水區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水體分類。(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說明水質標準。(公告事項第四項)

大富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大富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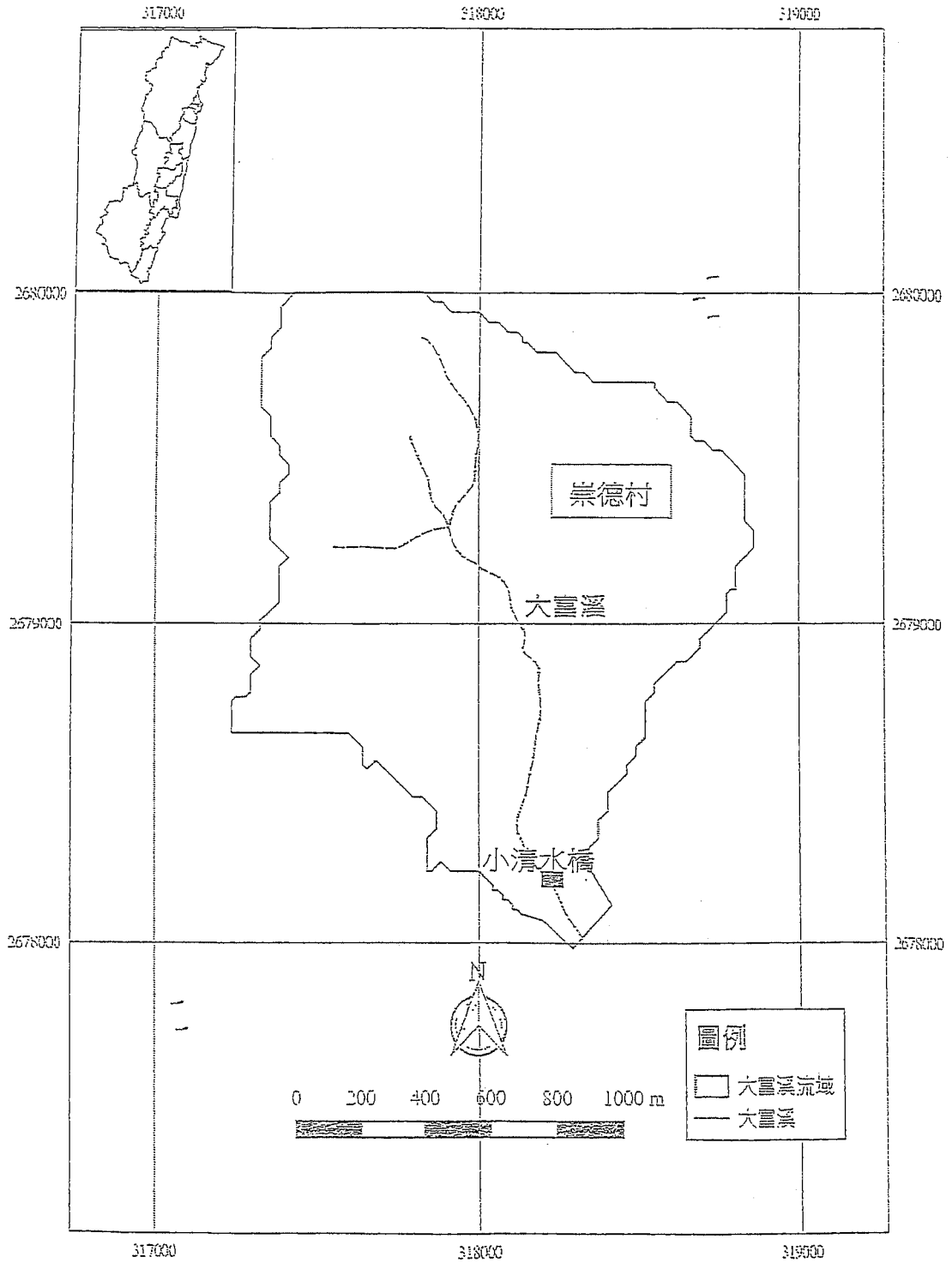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及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目的：確保大富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劃定水區之目的。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大富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五點八三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花蓮縣之秀林鄉，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水區範圍。
三、水體分類：依據大富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訂定各水區之水體分類。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說明各水區水體分類適用之水質標準。

附表一 大富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花蓮縣	秀林鄉	崇德村

附表二 大富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公里)	備註
主流別	河川				
主流	大富溪	發源地至出海口 (發源地：秀林鄉崇德村清水山)	甲類	三	大富溪之流域自發源地至出海口並未有水權申請利用之情形，且無生活污水或農業用水等污染源，整體水質良好，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將發源地至出海口劃定為甲類水體。



附圖、大富溪水區範圍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50149594B 號

主旨：預告訂定本縣「石公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預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www.hlepb.gov.tw/index.php>）。
- 四、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

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水污染防治科
- (二) 地址：97059 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
- (三) 電話：(03)8237575 分機 242
- (四) 傳真：(03)8224509
- (五) 電子郵件：tsj@hlepb.gov.tw

縣 長 傅 崐 萇

石公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為保障石公溪水系正常用途，花蓮縣政府檢討石公溪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作為該水體用途規劃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公告目的。(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水區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水體分類。(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說明水質標準。(公告事項第四項)

石公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石公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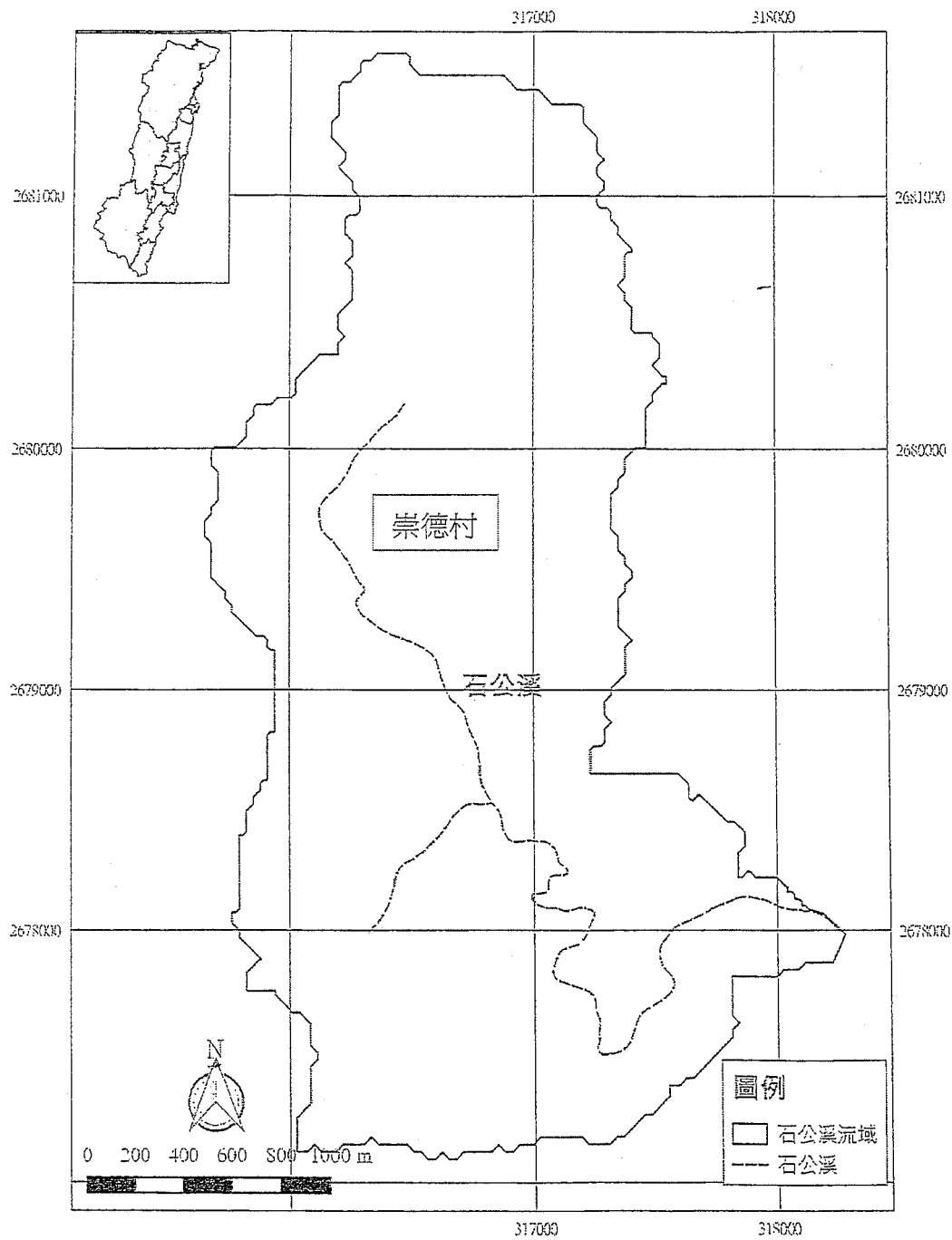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目的：確保石公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劃定水區之目的。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石公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九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花蓮縣之秀林鄉，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水區範圍。
三、水體分類：依據石公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訂定各水區之水體分類。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說明各水區水體分類適用之水質標準。

附表一 石公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花蓮縣	秀林鄉	崇德村

附表二 石公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公里)	備註
主流別	河川				
主流	石公溪	發源地至出海口 (發源地：秀林鄉崇德村清水山)	甲類	三	石公溪流域自發源地至出海口並未有水權申請利用情形且無生活污水或農業用水等污染源，整體水質良好，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將發源地至出海口劃定為甲類水體。



附圖、石公溪水區範圍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http://www.hl.gov.tw/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